

公司註冊規則

附施行細則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公司註冊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敕令第一百六號

公司註冊規則

第一條 公司稟請註冊應具稟請書依公司條例所定逐款填敘事實股分有限公司由董事其他各種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冊所稟請公司於設立時稟請註冊應併開具營業概算書

第二條 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縣知事於五日內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咨陳農商部經核准後發給執照爲憑並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除公司設立註冊外其他一切事項之註冊均應由縣知事署按月彙詳道尹轉詳巡按使咨陳農商部備核

第三條 公司於本店所在地稟請爲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或股本總額分別照繳註冊費如左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圓以下

五圓

一萬圓以下

十圓

三萬圓以下

十五圓

五萬圓以下

二十圓

十萬圓以下

二十五圓

三十萬圓以下

三十圓

百萬圓以下

五十圓

百萬圓以上

一百圓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圓以下

十圓

一萬圓以下

十五圓

三萬圓以下

二十圓

五萬圓以下

二十五圓

十萬圓以下

三十圓

三十萬圓以下

五十圓

百萬圓以下

一百圓

百萬圓以上

二百圓

因增加資本或股本稟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依前項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或股本總額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四條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事項稟請註冊者一律繳註冊費銀三圓其解散及清算時稟請註冊時繳註冊費銀一圓

第五條 關於公司註冊事務除本細則規定外準用商業註冊規則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並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與公司條例施行細則同日施行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八月十七日
農商部公示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縣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無限公司註冊簿

二 兩合公司註冊簿

三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簿

四 股分兩合公司註冊簿

第二條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但編訂兩合公司註冊簿應於後列第二號格式之變更格以後增訂定式冊頁以便另將各股東之姓名出資責任及其變更等事詳析填註

各種註冊簿須各附一簡目簿分別仿照後列第五號格式摘記戶名其註冊簿之冊數頁數及註冊號數以便查檢

第三條 凡公司稟請註冊者須具稟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稟請之公司或其代理人

簽名蓋章

一 該公司之商號及本店支店所在地

二 由代理人稟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要目及其事由

四 年月日

五 某縣註冊所

凡由代理人稟請者須加具代理之委囑書

第四條 凡公司稟請註冊者除註冊之必要事項外須填列應繳之註冊費銀數併依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所定填列應繳註冊費之定率

第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至第七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冊適用之

第二章 註冊時稟請辦法

第六條 無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股東稟請之

前項稟請須加具公司章程若股東中有未滿二十歲者或有夫之婦時須併加具其爲股東已得有同意權者同意之證明書

第七條 無限公司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股東稟請之

於其註冊事項除代表之股東外更須股東之全體或某股東同意者須加具已得其同意之證明書

依公司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有判示除名之股東爲變更之註冊須加具其判示之副本股東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股東稟請之

第八條 無限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股東或其繼嗣稟請之

前項稟請應叙明解散之事由若由繼嗣稟請者應加具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公司之設立經官廳批駁或註銷作爲解散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知照爲之註冊

第九條 無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註冊由解散公司之全體股東稟請之

前項稟請應加具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通知或公告抑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四條所定償還或給担保之證明書

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者其註冊之稟請準用前項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無限公司因各股東稟請而解散者其註冊由各股東稟請之

前項稟請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之註冊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

全體股東稟請之註冊於兩合公司均由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稟請之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稟請之

第十二條 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董事及監察人之全體稟請之

前項稟請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者足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書信另募股東者各股東之認

股書

四 董事及監查人或檢查員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所定調查之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 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條所定檢查員之報告經官廳裁減者其判示之副本

六 發起人選任爲董事或監查人者關於其選任之文件

七 公司章程定爲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核准之批示

八 公司營業須先經批准立案者其批准之印文或副本

九 創立會決議錄

第十三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全體董事稟請之前項稟請於其註冊事項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加具其決議錄
董事或監察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董事稟請之

第十四條 稟請公司資本增加之註冊者須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舊股銀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二 新股東名簿及其認股書

三 監查人或檢查員照公司條例第二百五條所定調查之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增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五條 稟請公司資本減少之註冊者須加具關於減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稟請減少資本之註冊者準用之

第十六條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左列各種文件由全體董事稟請之

一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二 募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三 各債款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四 公司債根簿

五 募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七條 公司債款清償或分還時應即由董事稟請註冊

前項註冊之稟請須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十八條 稟請公司解散之註冊者須叙明解散之事由其因合併或股東會決議而解散者須加具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額分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稟請註冊者準用之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時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知照爲之註冊

第十九條 股分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稟請註冊者須叙明其事由並加具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各種文件及股分之折合與其認足之證明書
公司因合併而設立稟請註冊者須叙明其事由並加具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各種文件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公司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稟請註冊均准用之

第二十一條 股分兩合公司設立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之全體稟請之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註冊之稟請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公司之全體

無限責任股東稟請之

前項稟請準用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但有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併加具股東會決議錄

無限責任股東或監察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稟請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之稟請註冊準用之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第十六條之各種文件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稟請之
公司債償還或分還之註冊須加具足證明其償還之文件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稟請之

第二十四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稟請註冊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股分兩合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及全體監查人稟請之但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僅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

繼嗣稟請之

前項稟請及因合併或股東會決議與無限責任股東同意而解散時註冊之稟請均應叙明解散之事由及加具關於此事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因合併或變更其組織而解散之稟請註冊準用之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准該官廳知照爲之註冊

第二十六條 股分兩合公司變更爲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設立之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查人之全體稟請之

前項稟請須叙明其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各股東認股書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七條 各種公司選任清算人註冊之稟請須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清算人解任或變更之註冊由現任之清算人稟請之

前項稟請須加具其解任或變更之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 稟請清算了結之註冊者須加具清算各帳已得承認之證明書

第三章 稟請後註冊辦法

第三十條 凡照公司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爲該條例第十一條之註冊者須於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

凡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三十一條 公司債及資本或股本銀之增加註冊後於各該事項復須註冊時須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遷移其本店或支店於本管區以外時爲遷移之註冊後其原註之冊即行結消

前項規定於本管區以內尙別有本店或其他支店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兩合公司各股東姓名住址出資及責任之註冊須於註冊簿增訂之另頁填註之其原註冊事項變更或消滅之註冊亦同

第三十四條 公司之註冊應自清算了結之註冊後即行結銷

第三十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冊適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依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所定之註冊於前列各章相當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示之日施行

附公司註冊簿式

